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42 号

利得税

甲部：金融工具的税务

乙部：外汇差异的税务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5 年 11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42 号

目录

	段数
引言	1
甲部：金融工具的税务	
背景	
会计准则与税务处理的关连性	4
概述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第 39 号	7
评税方法	
关注事项	10
何时评税	11
法律形式及经济实质	19
收入性质属资本性或营业性	23
扣除开支	27
利润来源地	32
套期保值会计	34
嵌入式衍生工具	41
过渡性调整	44
反避税	47
生效日期	48

乙部：外汇差异的税务

背景

会计常规 49

案例法概要 52

评税方法

Secan 案前做法 56

变动原因 58

生效日期 61

引言

香港是亚太区内一个主要金融中心。香港公司广泛使用金融工具，以达到投资、交易或对冲目的。于 2004 年 5 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两项有关金融工具的新会计准则。第一项是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内容包括需要呈报金融工具的情况和指明应须披露的信息。第二项是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它确立了确认和量计金融工具的原则。

2.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第 39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和会计处理跟现有规限债务及资本证券会计及披露要求的会计准则(即会计实务准则第 24 号)有重大差异。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第 39 号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取代会计实务准则第 24 号。本执行指引甲部阐明本局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第 39 号适用的各种金融工具相关损益所持的税务观点。

3. 在香港，生意经常以外币进行，而外币兑换率的变动会导致损益。于 2004 年 3 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以针对外币兑换率变动带来的影响。鉴于判例法及会计的发展，本局检讨了外币兑换损益的税务处理。本执行指引乙部说明现行的做法，以及改变的原因。

甲部：金融工具的税务

背景

会计准则与税务处理的关连性

4. 利得税是根据任何在香港经营商业、专业或业务的人士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所征收。《税务条例》(「税例」)本身没有「应评税利润」一词的广泛定义。然而，终审法院在 *CIR v. Secan Ltd & Ranon Ltd, 5 HKTC 266* 一案中，确立了一项原则，即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或亏损必须根据为符合税例而调整的一般商业会计原则去确定。终审法院就此作出一致裁决，Lord Millett NPJ 于判词第 330 页表示：—

「因此利润和亏损都必须根据为符合税例而调整的一般商业会计原则去确定。如果纳税人的财务报表依循一般商业会计原则并符合税例正确地编写，则无须及不容作进一步调整。如果有多于一个正确编写财务报表的基准，税务局局长在法律上有权及必须采用纳税人所选择的基准来评定应课税利润。」

5. 英国案例亦与此相关。在 *Secan* 一案中引用的其中一个个案 *Gallagher v. Jones, [1993] STC 537*, Sir Thomas Bingham MR 经考虑多个案例后，在第 555 至 556 页中总结说：—

「目的是尽可能准确地厘定纳税人业务在有关会计期间内的损益。在不抵触任何明示或隐含的法定规则下(然而本案并没有此等规则)，一般确定业务的利润或亏损的方法是应用公认的商业会计原则。这是制定该等原则的特定原因。正如我们经常指出，该等原则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可按照情况的改变或对会计的理解清晰化而随时间作出调整、改善及阐述。但只要原则仍被采用及获得公认，它们就能为法律要求作出解答的疑问提供最肯定的答案... ..

此等案例未能说服我有任何类似本案纳税人所提出争辩而法官判定得直的法律规则。实际上，鉴于法律的清晰行文，我很难理解任何法官裁定的规则如何可以凌驾一条获公认的商业会计规则，而该规则是(a)适用于本案情况，(b)唯一适用于本案情况，及(c)没有显示跟真实事实不相符或不适合于厘定本案业务的真实利润或亏损。」

6. 终审法院在裁决 *Secan* 一案时重申一般原则为：除受制于符合法例规定的调整外，在量计利润或收入时间时，应该遵从一般商业会计原则。因此，在厘定何时或怎样确认或量计得自金融工具的利润或亏损时，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述的会计处理是相关的。然而，在有法例明文规定下，或在金融工具的会计分类和法律分类存在差异时则作别论。

概述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第 39 号

7. 「金融工具」一词在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被定义为「任何为一方产生一项金融资产，及为另一方产生一项金融债务或权益性工具的合约」。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亦对「金融资产」、「金融债务」及「权益性工具」作出定义，有关定义不会悉数在此列举。读者可参阅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内同样适用于第 39 号准则的定义。

8. 概括而言，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将金融资产和金融债务分为四个类别，各有不同的会计处理。分类简列如下：—

(a) 「透过损益以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债务」是：—

(i) 为交易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资产或引致的金融债务，及所有非用作对冲的衍生工具；或

(ii) 在最初确认时，即被个体选定以透过损益以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债务。

它们是以其公允价值来量计，而衍生的所有损益，会在产生时于损益帐户内被确认。

(b)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是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款额，有固定到期日，及个体有明确意图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它们以摊销成本入帐。损益会在减值、撤销确认或摊销时被确认。

(c) 「贷款及应收帐项」是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款额但没有在交投畅旺的市场内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它们以摊销成本入帐。损益会在减值、撤销确认或摊销时被确认。

- (d) 「可供销售的金融资产」是选定作可供销售或不属以上分类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它们是以其公允价值来量计，而衍生的所有损益会被计入权益帐而不是损益帐。在变卖此等资产时，之前计入权益帐的损益将被重投或转移到损益帐。

9. 请注意以上会计分类不一定决定有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属资本性质或营业性质。

评税方法

关注事项

10. 根据税例第 14(1)条，只可就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唯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则除外。在涉及金融工具的情况下，需审视的事项如下：—

- (a) 何时评税
- (b) 法律形式及经济实质
- (c) 收入性质属资本性或营业性
- (d) 扣除开支
- (e) 利润来源地
- (f) 套期保值会计
- (g) 嵌入式衍生工具
- (h) 过渡性调整

何时评税

11.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最初被确认时，个体须以其公允价值量计。就非透过损益以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言，在收购或发行它们时的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应计入其公允价值内。「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悉情况及自愿的当事人之间的正常业务交易内，用作交换有关资产或清偿欠债的款额。

12.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要求个体于最初确认后量计：—

- (a) 「透过损益以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属于资产的衍生工具)和「可供销售的金融资产」, 以扣除可能在出售或其它变卖时所产生的交易成本前的公允价值列帐。
- (b) 「贷款及应收帐项」以实际利息法摊销成本列帐；
- (c)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以实际利息法摊销成本列帐；及
- (d) 「金融负债」以摊销成本列帐，唯透过损益以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负债除外。

被选定为对冲项目的金融资产须根据套期保值会计的要求而量计(请参阅下列第 34 及第 40 段)。

13. 整体而言，本局在确认属营业性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损益时，会遵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规定的会计处理(请参阅第 23 至 26 段)。据此，局方会在有关公允价值的改变已计入损益帐时方作评税或扣除。至于可供销售的金融资产，在变卖它们前，计算入权益帐的公允价值改变暂时无须课税及扣除。公允价值的累积改变在出售年度内的损益帐获确认后，局方才进行评税或扣除。至于贷款及应收帐项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当金融资产被撤销确认、减值或摊销时，其损益即属应课税或可扣除。以往允许用作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例如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等，将不再被接受。

例子 1

A 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买卖证券公司，其会计年度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终止。在 2005 年初，该公司申请购买由一家上市公司财资部门发行、于 2008 年到期的中期票据。该票据面值为 100,000 元，每年需付息率为 8%。假设于 2005 年末，该票据的公允价值为 110,000 元，显示市场利率已有所下降。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司应作出以下日记帐分录：

—

帐目	借项	贷项
	\$	\$
投资－中期票据	10,000	
损益－公允价值增加		10,000
应收利息	8,000	
损益－利息收入		8,000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在损益帐确认的 8,000 元利息及 10,000 元公允价值增加额属应计利润。此外，根据公司法第 79A(3)条，该等利润将被视为已实现利润，并可作派息之用。就利得税而言，即使 A 公司没有在 2005/06 课税年度出售或变卖该票据，该公允价值的增加额仍会被视作该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

如果 A 公司在下一年度内以 130,000 元出售该票据，该笔 20,000 元的利润将会在 2006/07 课税年度被征税。

14.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应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利息收入同样须以「实际利息法」确认。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预期使用年期，准确折让预期未来的现金支出或收入的利率。实际效果是将利息开支、发行成本及收入(包括利息、溢价及折扣)在金融工具的使用年期内摊分，而此年期可能长于一个会计基期。因此，折扣开支及其它发行成本不应在金融工具发行的年度内全数扣除。同样地，折扣收入不应延迟至金融工具被赎回后，方作评税。

15. 本局不接受在金融工具按市价计价时，在损益帐所确认的利益为未实现的利润，并要在实现后才须课税的论点。该论点本质上是建基于 *Willingale v.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1978] STC 75 的裁决。

16. 在 *Gallagher* 个案中，法院也曾考虑过 *Willingale* 一案的裁决理据。Sir Thomas Bingham MR 就 *Willingale* 案中的裁决在第 555 页作出以下评论：—

「因此，这正好是一宗有证据显示有两种并存会计处理方法的案例，两者同样为可靠的专业意见所接纳。该银行胜诉的原因是过半数法官认为折扣(有异于利息)并非每日赚取，而是在实现后才赚取。多数意见认为，早些对此作出计算是违反『税法的凌驾性原则』(如Sir John Pennycuick于上诉庭(见[1977] STC 183 第 196页)所指称利润是不能预计的)。然而，Lord Keith([1978] STC 75 第86-87页)的发言则指出，在适当情况下，应计制的会计常规是可以接受的。」

17. 至于何时方可评税，本局认同英国税务局的作法。以下取自英国税务营商收入手册(Business Income Manual) 31095 的摘录反映了相关情况：—

「过去数年间，法院关注到 Schedule D Case I 及 Case II 提及利润被评税的时间问题，且有不少经法官订立的原则浮现。但近年来，法院越来越不愿意辨识那些经由法官订立而凌驾公认商业会计常规的原则。」

什么才是商界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涉及事实而非法律的问题。此外，法院也认同会计常规可随时间演变的。因此，原则上，纯粹由于会计处理方法有所改变，现今法院的判决可以跟以往的不同。尽管两宗案件的其它事实完全一样，但也可基于各自在会计方面的事实而区分。故此，法院已着手确保法律不受制于过时的会计常规以及法官在完全没有任何会计证据的情况下，勉强对商业行为作出的裁决。」

18. 即使纳税人过往可引用 *Willingale* 一案作为理据，要求将金融工具按市价计价及将已于损益帐内确认的利润，递延至较后「实现」时才课税，今天已再无任何法律依据提出同样要求。基本上，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有关金融工具利润的条文倡议把该等利润确认入损益帐，以反映随时间变化的环境及对金融工具利润的会计呈列和确认方法的新见解。随着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推行，纳税人再不能够依赖 *Willingale* 案例支持他们的要求。这绝非因为 *Willingale* 个案指不应预计利润的理据不再适用，最主要的原因是，*Willingale* 案中的纳税人可以在当时

援引专业意见，指出另一个会计处理方法亦是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而订立，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现时的纳税人已不可能援引此类左证。

法律形式及经济实质

19.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的规定，金融工具发行人在初步确认工具时，须按安排的经济实质把工具(或其复合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性工具。

20. 税务局在分析金融工具时，所持的观点是先根据工具的法律形式，而不是其会计处理或相关经济特性，来决定其性质。厘定金融工具的法律形式将涉及审核该工具所产生的法律权利和责任。倘金融工具据称的法律形式与该等权利和责任不符，税务局就必须考虑给予该金融工具称号以外的因素。

21. 「负债」及「权益」的称号不一定能反映金融工具的法律本质。在此等情况下，则须考虑其它因素，包括回报的性质(例如属固定回报率或是利润分红)、持有人于发行公司的权益性质(例如投票权利及清盘权利)、是否存在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工具在一般法律界定下的特性等。

例子 2

B 公司乃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它发行优先股，其面值为 100,000,000 元，每年股息 10%。依附于优先股的可认沽期权允许以现金赎回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议、接获任何股东大会通知及批准决议案。董事可以不派发股息而又无须令公司破产。

虽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的规定，优先股属财务负债，而宣派的股息则以利息开支名义列入损益帐内，但基于持有人与公司并非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优先股将在税务上被当作股本。宣派的股息将不会被当作利息开支予以扣除，也不会被当作利息收入予以评税。

22.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要求复合金融工具的发行人须将该工具划分为负债及权益部分，并将两者分开列入资产负债表中。虽然本局明白会计处理方法有可能反映工具的经济实质，但在税务上会依循复合金融工具的法律形式，将该工具视为一个整体。

例子 3

C 公司发行可换股债券 2,000 张，每张面值为 1,000,000 元，为期 5 年，年利率 10%。在到期日前任何时候，每张债券可兑换 250,000 股普通股。发行条款规定尚未兑换为普通股的债券可以金钱结算。

虽然 C 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的规定，把可换股债券分为权益及负债部分，并分开记入其帐目中，但由于公司的身份是债务款项的债务人及无须行使后偿兑换权利，因此该等债券仍将全被视为债项。只要符合税例第 16 条项下的条件，利息开支可获扣除。

收入性质属资本性或营业性

23. 从出售资本资产而获得的利润无须缴付利得税。在计算应评税利润时，在损益帐内被确认的资本性利润或亏损(如有的话)会被剔除。单凭会计处理方法不能将投资性资产改为营业性资产，反之亦然。究竟某资产属于资本性质或是营业性质是涉及事实、程度及周边情况的事宜，而会计处理方法亦属考虑因素之一。已确立的税务原则(如「交易标志」)将仍然适用。在确定金融工具应属资本性或营业性资产时，与收购金融工具时的意向通常是有所关连的。

24. 从定义上来说，透过损益以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倘若购买或获得此等工具主要是作为出售或回购的用途，或存在短期获利的模式，则应归类为用作交易用途。典型的例子是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有效的对冲工具外，会被分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因此，已于损益帐内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的损益，从表面看来应按其情况属应课税或可扣除项目。

25. 一般而言，如纳税人为金融机构，或从事保险、贷款、证券交易或金融业务，则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被视为交易资产，这是因为这些金融资产通常是在上述行业的业务过程中购买后再转售图利。在 *CIR v.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1 HKTC 602 案例中，出售物业资产被裁定为保险公司日常业务的一部分。

26. 需要注意的是，税例尚有一些具体条文适用于特定类别的金融工具。就第 14A 条所规定，因出售、处置或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时被赎回「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而引致的利息及产生的收益或利润，其税率将予以减半。第 15(1)(j)、(k)及(l)条规定因出售、处置或到期被赎回或于出示时被赎回「存款证」及「汇票」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均被视为应课税收入。第 26A 条豁免源自某些金融工具的利息或利润缴付利得税。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指会计常规绝不影响上述法律条文规定款项的可征税性。

扣除开支

27. 为了确定某人的应课利得税利润，第 17(1)(c)条规定任何资本性开支或资本的任何亏损或撤回不得予以扣除。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未就有关方面订明任何规则以区别资本性开支及营业性开支。实际上，某项开支属资本性质或是营业性质，是一个法律的问题，不会由会计处理方法去决定其性质。

28. 要决定开支性质(属资本性或营业性)，必须审视相关事实及情况。倘该笔开支为一次过支出，并为生意带来资产或持久利益，则极可能属资本性开支。在 *Sun Newspaper Ltd v. FCT*, [1938]1 AITR 403 一案中，Dixon J 在第 410 页指出，假如开支是用作开立、取代、或扩充纳税人业务资本结构的用途，则属资本性开支。相反地，与营运过程有关连的经常性开支则通常被当作营业性开支。

29. McMullin J 在 *CIR v. Tai On Machinery Works Ltd*, 1 HKTC 411 案中参考了 *Spicer and Pegler* 一书后说，因贷款筹资兴建属资本性资产的物业及于物业未能产生利润前招致的利息开支属不可扣除的资本性开支。在 *Wharf Properties Ltd v. CIR*, 4 HKTC 310 一案中 Lord Hoffmann 在枢密院指出利息开支属资本

性质或是营业性质，取决于在相关时期取用该款项的目的。澳洲联邦法院在审理 *FCT v. Energy Resources of Australia*, 29 ATR 553 一案时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债券发行人所招致的折扣开支可能是属于资本性质的损失。

例子 4

D 公司是一家家居用品进出口商。公司购进 1,000,000 英镑的货币期货作为日后支付业务购买机器设备之用。货币远期合约显然是用作对冲因购买机器设备而产生的外汇风险，而 D 公司也一贯地采纳基准调整。

货币远期合约带来的盈利或亏损，其性质取决于相关资产的性质。因此，该货币远期合约带来的损益将属资本性质，同时，在计算折旧免税额时，它会被计入提供机器设备所招致的资本开支。即使公司没有「基准调整」（即把损益直接计入损益帐内或自损益帐扣除），该损益亦会在计算折旧免税额时以同样的方法处理。

例子 5

E 公司是一家零售商，签订了远期合约藉以对冲牵涉向多家海外供货商购货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从而减少存货成本的波动。

远期合约所带来的损益与购买存货有密切关连，因此将被计入为交易的损益部分。

例子 6

F 公司以浮动利率借入款项以购入存货之用，并签订了利率期货合约以获得利率上升时的保障。

利率期货合约所带来的损益将计入为营业收入或开支，原因是该利率期货合约与购买存货的营业性借款有密切关系。

30.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载有规则，规管如何计算减值亏损。简单而言，除透过损益以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外，所有金融资产必须作出减值亏损评估。据此，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帐面值应已能反映坏帐及预计呆帐。但是，由于第 16(1)(d) 条已就扣除坏帐及预计呆帐订下具体条文，因此必须应用有关扣除坏帐及预计呆帐的法定测试。其它金融资产减值亏损(例如债券商购买的债券)将按正常程序考虑扣除。

31. 需要注意的是，在转付安排下，由于转让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责任已获承担，而该金融资产的确认亦已被撤销，计入现金流量的利息开支未必一定已符合第 16(2)条项下的条件。

例子 7

G 公司和 H 公司均在香港经营业务，彼此并无联系。H 公司向 G 公司借出须付息贷款 100,000,000 元。该贷款资金源自一笔由 H 公司向 I 公司借入的无追索权贷款，而 I 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区经营的公司。H 公司并没有赚取息差，它只须从 G 公司获得的现金流量支付利息及偿还本金。H 公司并无转让该贷款或现金流量。在上述安排下，H 公司并没有任何风险或报酬。因此，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H 公司在其帐中撤销确认向 G 公司借出的贷款以及由 I 公司借入的无追索权贷款。

虽然 H 公司已在其帐中撤销确认贷款，但根据第 16(2)(c)条规定，H 公司向 I 公司支付的利息开支将不获扣除，原因是 I 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无须课利得税。不论是单独根据第 14 条或合同第 15(1)(f)的规定(视乎个案的事实而定)，H 公司收取 G 公司的利息仍须课税。在法律上，H 公司有权从 G 公司收取利息。G 公司就付与 H 公司的利息可获扣除。

例子 8

事实与例子 7 的相同。假设 G 公司与 I 公司是有联系的。

根据第 16(2B)条规定，G 公司向 H 公司支付的利息开支将不获扣除。

利润来源地

32. 确定利润的来源地须根据有关个案的事实而决定，所以不能采用简易、单一、法律的验证法。然而，有相当多的案例说明如何确定利润来源地。一般的原则在于审视纳税人为赚取有关利润而做的事情及行事地点。本局在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阐述了对利润来源地方面的观点。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指会计惯例并不影响本课题的一般法律原则。

33. 应当注意的是，第 15(1)(1)条项下因透过或从金融机构业务中出售、处置或到期被赎回存款证或汇票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会被视为应课税利润，即使涉及的购买款项是在香港地区以外筹集，或有关的出售、变卖或赎回是在香港地区以外生效。

套期保值会计

34. 套期保值会计并非金融工具的惯常会计规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必须符合严格的准则(见第 36 段)，方可获准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套期保值会计为指定一种通常属衍生产品的对冲工具，以抵销被对冲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改变。被对冲项目可以是一项资产、负债、确定的承诺或蒙受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改变风险的预计未来交易。套期保值会计配合被对冲项目和对冲工具在公允价值改变时所产生的互相抵销效果。在对冲关系完结时，套期保值会计也须随之而中止。

35. 对冲关系有三种：—

- (a) 「公允价值对冲」是就一项确认资产或负债、或非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负债或确定承诺的确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可能蒙受改变的风险而作出的对冲。该改变是由特定风险所引致，并可影响利润或亏损。
- (b) 「现金流量对冲」是就现金流量的变动性而作出的对冲。该变动性是由与一项确认资产或负债、或一宗极可能发生的预计交易有关联的特定风险所引致，并可影响利润或亏损。

- (c) 境外业务的「净投资对冲」是就该业务的净资产权益而作出的对冲。

36.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种对冲关系，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方可采用套期保值会计：—

- (a) 自始即存有对冲关系的正式名义及文件编集，及个体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
- (b) 预计有关对冲可高度有效地抵销需要对冲的风险所引致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改变。
- (c) 就现金流量对冲而言，对冲对象必须是一宗极有可能发生，并呈现现金流量改变风险及最终可以影响利润或亏损的预计交易。
- (d) 对冲效能可确实地量计。
- (e) 对冲是可持续地被评估，及实际上被厘定为高度有效。

37. 就公允价值对冲而言，再量计对冲工具所产生的损益是实时于损益帐内被确认。同时，被对冲项目的帐面金额亦会被调整，而有关变更亦实时于损益帐内被确认。就现金流量对冲而言，对冲工具的有效对冲利润或亏损会直接于权益帐内被确认，并当被对冲现金流量影响盈利时再转入损益帐。换言之，这几类对冲只会将结果净值于损益帐内显示。即使对冲整体上持续有效，任何不具效能的对冲，亦会于现行期间的损益帐中被确认。在税务上，本局认为对冲关系的处理方法应跟随上述的会计处理方法。

38. 倘对冲关系是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述的套期保值会计准则并据此入帐，本局则认为被对冲项目及对冲工具不应分开考虑，因为对冲的目的是尝试减轻被对冲项目蒙受经济风险的影响。对冲工具不应独具来源地，而须以被对冲项目的来源地为依归。对于从对冲工具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的资本性或营业性问题，本局接受这取决于被对冲项目的本质。

39. 纵有对冲，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都不应采用套期保值会计：—

- (a) 对冲关系不符合以上第 36 段的条件；
- (b) 对冲关系符合以上第 36 段的条件但未有采用套期保值会计；或
- (c) 因对冲失却效能而中止套期保值会计。

在没有采用套期保值会计的情况下，对冲工具及被对冲项目于帐目中须分开记入。按理它们价值的改变不会互相抵销。因此，对冲工具及被对冲项目的税项处理方法须分开考虑，除非该对冲工具实际上是保障被对冲项目（即使并无采用或不可采用套期保值会计）。这种情况可能会在未能恰当地处理文件编辑的小企业出现。于该等情况下，即使对冲工具及被对冲项目分开入帐，它们的税务处理方法可能不需分开考虑。每宗独立案例的事实及情况需经过审视，方能决定对冲工具是否真的保障被对冲项目，及应否与后者作为一个整体一并处理。

40. 企业有时会透过一个可与外界第三方交易的中央司库单位控制其集团的财务活动，这避免了附属公司要直接在市场寻找对冲。根据惯常做法，中央司库单位在与外界第三方执行对冲时，有关的对冲条款及条件会透过一项内部对冲转嫁予附属公司。除非有相应的外在对冲，否则内部对冲通常不会被接纳，原因是内部对冲将在合并帐中被抵销，并将不会为集团整体取得任何商业成果。本局确认及接纳集团内从正常交易所衍生的风险，会由司库单位以净额结算及承担的可能性。然而，承担任何风险净额须有事实根据，并会显示中央司库单位是在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通常集团司库公司不会承担任何重大持仓。简言之，本局认为套期保值会计一般应可用于内部或中央对冲活动，但该等活动是需有「外在交易」配合，并以一对一形式达成的。

例子 9

J 公司从事商品买卖 (例如金属)。商品购自澳洲的供货商, 并出售与大陆的企业。商品交易的利益须全数征收利得税。为保障商品的售价, J 公司在海外交易所为商品购买短期期货合约, 并订立适当的结算日。该期货合约符合套期保值会计要求, 并据此入帐。

商品期货的来源地和性质是跟从相关的在岸交易买卖的来源地。商品期货从属于交易买卖, 而进行的目的并非炒卖商品期货。

例子 10

K 公司以港币为其基本货币, 它于香港从事成衣买卖业务, 并持有于东京联交所上市以日元为单位的股票投资。为消除所察觉到的价值下跌风险, K 公司与本地财务机构达成远期合约, 出售相等于日股价值的日元以换取港币。该远期合约符合套期保值会计要求, 并据此入帐。

该远期合约与股票的税项处理方法类似, 因远期合约被视为从属于股票离岸资本性交易。远期合约本质上为离岸投资的一部分。

嵌入式衍生工具

41.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一项含有非衍生主体合约的混合金融工具的构成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于一些财务工具中可以找到, 包括于债券认沽期权、可赎回债券、优先股认沽期权等。在法律形式上, 混合工具是单一工具。因此, 在会计上, 嵌入式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不会被分开。但这只是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生效之前的情况。现行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 如发生下列情况, 则嵌入式衍生工具须与主体合约分开: 一

- (a) 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记录, 而有关损益并无在损益帐中反映;

- (b) 有一项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有相同条款的独立工具会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及
- (c) 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体合约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没有密切关系。

42. 就税务而言，混合工具损益的性质(即是属资本性质或营业性质)及来源地是以单一工具的基准而厘定。换言之，从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体合约所产生的损益的性质和来源地应经常相同。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体合约须于若干情况下分开。然而，尽管于会计上有此改变，但税务处理方法将一如以往，因为在法律形式而言，混合工具仍是单一工具。

43. 当嵌入式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经已分开，而二者的帐面值转变的会计处理亦有所不同的情况下，就评税时间而言，本局准备接受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项下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税务处理方法。本局不接受全部得益只于出售混合工具的年度才被征税。

过渡性调整

44.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本身规定当纳税人第一次采用该准则时，即须就营业金融资产或负债作过渡性调整。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于采用该准则之前的期间，营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累计改变应藉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而记入，即前期收益调整数。

45. 本局认为营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前期收益调整数在被确认入留存收益帐内的课税年度，应因留存收益的上升而作为应课税收入，或因留存收益的下降而作为可扣除开支处理。这观点于 *Pearse v. Woodall-Duckhall Ltd*, [1978] 51 TC 271 一案中获支持。于该案例中，纳税人于 1969 年改变评估其在制品的基准，并将重新评估后的盈余拨入损益分配帐内。Templeman J 认为「于 1969 年以前进行的工作所预期的利益于 1969 年首次被揭示及首次被加载帐目，故应在 1969 年纳入税网」。

例子 11

L 公司是经营贷款生意的。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它并没有于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其货币掉期协议及利率掉期协议。在 2005 年 1 月 1 日，L 公司于确定未到期协议的公允价值后，确认有 500,000 元的升值，并以前期收益调整数的名义拨入留存收益帐内的贷方。

前期收益调整数(500,000 元)与营业金融资产有关，并应在被确认的课税年度征税，即 2005/06 课税年度。

46. 至于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在第一次采用该准则时，该资产于先前时期的所有公允价值累计改变应在权益帐内被确认。在其后变卖时，以前曾记录于权益帐的累计损益，须转移至损益帐。本局接纳此等公允价值的累计改变于转移至损益帐的年度内可被征税或可被扣除(视乎情况而定)，即并非于第一次遵行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年度。此处理方法只适用于属营业性质的资产。

反避税

47. 必须强调的是在打击避税交易时，助理局长将会行使第 61A 条所赋予的权力，重塑金融交易的特征，包括重新把金融工具及收入或支出的性质分类，从而抵销有关人士自进行该以税务利益为唯一或主要目的的金融交易所得的税务利益。

生效日期

48.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 39 号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后的年度，而上述提及的评税方法则由 2005/06 课税年度起应用。

乙部：外汇差异的税务

背景

会计常规

49. 生意人很多时会因进行交易而收取或支付外币。实际情况可能有很大差别，所收取的外币可能会立即被兑换成港币，或于稍后时间才兑换；生意亦可以以外币列帐。同时，还可以以外币进行交易，或持有以外币列值的资产或负债。于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外币交易须换算为港币。与汇率变动影响有关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取代会计实务准则第 11 号。

50.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外币交易须于首次确认时以功能性货币记录，并于交易日以功能性货币与外币的现货兑换率计算入帐。于每一资产负债结算日，外币货币项目得按收市汇价换算；非货币项目则按历史成本以交易日的汇率换算；按公允价值以外币计算的非货币项目则以厘定公允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

51. 当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时，因所用汇率不同于在该期间的或过往的财务报告内首次确认时所用而产生的汇兑差异通常会在差异产生期间的损益帐内被确认。

案例法概要

52. 尽管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列出厘定某一个体的功能性货币时所考虑的因素，本局仍接纳外资公司可采用其本国货币列值其香港分支机构帐目。然而，就税务而言，每一年度的应课税损益必须以港币结算 (*CIR v. Malaysian Airline System Berhad*, 3 HKTC 775)。

53. 属资本性质的汇兑损益不应课税及不可扣除。在 *CIR v. General Garment Manufactory (Hong Kong) Ltd*, 4 HKTC 532 案中，有关的汇兑亏损可被扣除。原因是尽管委员会仅作出有限度的分析，但购买有关外币时的目的乃在于尽快出售外币以赚取溢利，而非持作长期投资之用。在 *CIR v. Li & Fung*,

1 *HKTC 1193* 中，Garcia J 在高等法院上判定，虽然该有关款额来源于营业收入，但其汇兑亏损仍不获扣除，原因是该等款额的本质已因经过一段时间的累积及作为存款而改变成为资本投资。

54. 究竟一项借款属资本项目或收入帐户乃一法律问题，须根据每一特定案例的具体事实厘定。固定资本的收益或亏损属资本项目，而流动资本的收益或亏损则属营业项目。在 *Avco Financial Services Ltd v. FCT, [1982] 13 ATR 63* 一案中，从事借贷业务或外汇交易的人士所借资金产生的汇兑亏损被判定应记入收入帐户，除非所借资金用于巩固该人的营利资本基础。就一般贸易公司而言，如其贷款出现暂时性波动且为应付一般业务营运费用而借取，则该等贷款应属收入帐户。在 *CIR v. Chinachem Finance Co Ltd, 3 HKTC 529* 案例中，高等法院判定，于厘定一项因借款而产生的亏损应属资本项目或收入帐户时，必须考虑借款的时间长短及其它条款以及当事人的业务性质。

55. 于香港以外地区产生的汇兑收益或亏损不应课税也不可扣除。一般而言，为「港外业务」而作的资本投资(定义见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所产生的汇兑差异不应对应评税利润有任何影响。

评税方法

Secan 案前做法

56. 就金融机构而言，*Secan* 案前的评税方法是按会计常规于损益帐内确认的汇兑收益或亏损予以评税或扣除。对未实现汇兑收益进行征税或对未实现亏损准予扣除的惯例并无任何争议。

57. 然而，其它纳税人于损益帐内确认未实现的汇兑收益或亏损，但却在应课税计算表内因其未实现而剔除。只要纳税人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并于随后汇兑损益实现时作出调整，税务局会依惯例接纳纳税人的税项计算方法。

变动原因

58. 根据终审法院于 *Secan* 案例制订的一般原则，即必须根据商业会计一般原则明确评定应课税利润，税务局已复检上文第 57 段的做法并决定予以终止。换言之，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纳税人，应将损益帐内确认的汇兑收益或亏损(不论是否已实现)视为应课税收入或可扣除开支。因汇兑差额尚未实现而在应课税计算表内作出调整的做法将不再被接纳。

59. 如上文所述，*Secan* 案例规定税务处理方法应根据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此原则适用于金融工具，亦没有理由被认为不适用于汇兑收益或亏损。本局认为改变做法使汇兑收益及亏损的税务处理方法与其它类型收入及支出的处理方法趋于一致。

例子 12

M 公司在香港从事进出口业务，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结帐。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M* 公司以 10,000 欧元的价钱向德国一位客户销售货物。当时的汇率为 1 欧元兑换 9 港元。帐内显示应收帐款为 90,000 港元。假设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为 1 欧元兑换 10 港元，则年末的日记帐目应为：—

帐目	借项	贷项
	\$	\$
应收帐款	10,000	
损益—汇兑收益		10,000

该笔 10,000 港元的汇兑收益将被计入 2005/06 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利润。

60. 新方法与英国税务局对未实现汇兑差额的税务处理方法相似。以下摘自英国税务营商收入手册 39510 有关此课题的说明：—

「(1998 年金融法)规定 Case I 的利润须根据公认会计常规计算，并受制于任何凌驾性法律规例。因此，一般而言，在业务的汇兑收益及亏损符合一般税务原则(就应

课税与可扣除而言)的情况下，其帐目显示的汇兑收益及亏损(不论是否实现)，皆应计入 Case I 的应课税利润。」(加入强调)

生效日期

61. 经修订后的方法适用于 2005/06 及随后课税年度。据此，纳税人及其代表应采用经修订的方法来填报该等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格。倘有未实现汇兑差额曾在某以前评税年度的应课税计算表被剔除，应在 2005/06 年度的应课税计算表内作出调整。